

聚餐饮酒致死 谁担责

郭文阁 刘秀杰

案情

2012年12月的一天下午，黄驿市的冯某组织韩某在内的八个朋友聚餐。韩某饮用少量白酒后，出现呕吐现象，同日晚8时许被送至医院治疗，因脑出血抢救无效死亡。

韩某家人将冯某等共饮者诉至黄驿市人民法院，要求八名被告赔偿包括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医药费和精神抚慰金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。

黄驿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，造成死亡的，应当支付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费用。本案中，被告冯某组织聚餐是个不争的事实，但喝酒本身并不必然导致韩某死亡这一严重后果，且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各被告的行为与韩某的死亡有直接的、必然的因果关系，因此，无法认定各被告存在过错。韩某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曾因患高血压、脑出血多次住院治疗，医嘱明确告知其戒酒，其明知自己不能饮酒却仍饮酒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当事人对造成损害没有过错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，对韩某死亡给其家人造成的损失，各被告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。冯某系组织者，负主要补偿责任。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：被告冯某补偿原告各项损失8000元，其他七名被告分别补偿原告各项损失5000元。

法官释法

饮酒、劝酒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屡见不鲜，但共同饮酒者并不一定都构成侵权并承担责任。本案应厘清以下问题：

一、被告是否存在过错
八被告是否存在过错是本案的争议焦点。

首先看共饮者是否有恶意劝酒行为。如果明知他人因身体不适等原因不能或不宜饮酒，仍违背其意愿强迫、力劝其共饮，就具备损害他人健康的故意或过失，构成侵权；如果共饮者无法预知继续劝酒会导致危险，就不宜认定劝饮行为构成侵权。本案中，八被告并不知晓原告病情，且未劝酒，故不宜认定构成侵权。

其次，要看共饮者是否有劝阻他人饮酒的义务。从社会道德的角度讲，共饮者可以对饮酒人进行善意提醒，建议其不要过量饮酒，但这种善意提醒并不具备法律强制性。如果共饮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基于公平原则，不宜赋予同为成年人的其他共饮者“劝阻其饮酒”的义务。本案中不存在劝阻饮酒一说，原告本身饮酒量极少，其他人根本无法意识到会产生严重后果。

二、被告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
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：行为的违法性，有损害事实，有因果关系，存在主观过错。所谓行为的违法性，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。冯某等八



人聚会喝酒的行为并不违法，且经以上分析，八被告并不存在主观过错，但本案形成了损害事实，即原告的死亡。仅仅有损害事实，原告死亡给其家人造成的精神和经济损失，八被告是否有义务承担民事责任呢？

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。”本案中，被告对损害结果没有过错，但根据其与被告共同饮酒的事实，当事人应适量分担民事责任。故法院判决八被告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。被告冯某系组织者，对此次事件的发生应负主要补偿责任。案件宣判后，原被告均未上诉，现已生效。

法官提示

宴请聚会中难免会举杯敬酒，这是合法的正常交际行为。有人认为，只要围着酒桌推杯换盏，相互之间就有了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，但这显然不符合立法的本意，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应视具体情况而定。笔者认为，只有因共同饮酒行为致他人发生特定的危险，如恶意劝酒，或共饮后不尽基本的安全看护义务造成损害后果的，其他共饮人才产生特定的义务，否则相互之间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“朋友不在酒量，在体谅”。小酌怡情，酗酒伤身，明知自己身体情况不允许而饮酒更是对自己和家人的不负责任。法官再次提醒：轻松快乐相聚，文明健康饮酒。

阜平警方

破获六起信用卡诈骗案

恶意透支信用卡消费，却不知自己已经犯罪，时下这样的“糊涂虫”越来越多。近日，阜平县公安局相继破获6起因恶意透支信用卡引发的诈骗案件，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，6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。

犯罪嫌疑人安某就是“糊涂虫”之一。2010年9月，他在朋友的担保之下，在该县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后因做生意急需用钱，又找不到地方借，便拿信用卡透支了10万元应急，然后拖了两年多没还，银行再三催缴他也没理睬，直到被警方抓获，他还反复说：“我不是不还，更不是诈骗，等有了钱，我肯定会还给银行的。”

8月21日至24日，阜平警方相继又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谷某等5人抓获。经查，5人均均为恶意透支信用卡，后经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，更有甚者潜逃至外地躲避债务。 李永进

万全检方

深入推进服务企业工作

万全县人民检察院召开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”座谈会，这是该院在前期走访10多家企业、了解企业困难的基础上，认真落实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要求的进一步工作。

参会的企业负责人畅所欲言，围绕法规培训、预防犯罪、强化法律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，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对检察机关主动作为、勇于担当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表示谢意。万全县检察院与会领导表示，要继续把服务企业工作做深、做细，为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做出积极贡献。 王平

任丘交警

大力整治交通秩序

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，任丘市交警大队近日开展了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。

该大队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为整治重点，针对辖区国、省道、县乡主要道路的乱点、堵点、路边集市，争取市、乡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相关部门的协同，全部进行认真清理整改，使道路通行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；对重点车辆、重点驾驶人及客、货运输企业驾驶员进行面对面的教育，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；进一步加强路查路检工作；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的力度。于建立

鸡泽县交通运输局

四项举措强化治超

为有效控制车辆超限超载率，8月份以来，鸡泽县交通运输局采取四项举措，进一步强化治超工作。

该局通过悬挂横幅、印发宣传品等形式，进一步做好治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；开展集中整治活动，实行24小时不间断路面执法，重点治理砂石车辆和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严重超限运输车辆；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治超形势，理清治超思路，规范治超行为，切实提高治超效果；强化执法监督，在广大车主及驾驶员中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，查找整改存在问题，树立规范、公正、文明的执法人员形象。席娟

原来有一个业主委员会，后办事处又批准成立了新的业主委员会。那么——

这个新业委会合法吗

本报记者 张乔

近日，石家庄市财富大厦业主郭先生向本报反映，称财富大厦原本有一个业主委员会，但2012年1月，该大厦所在地办事处又批准成立了一个新的业主委员会。郭先生问，这个新业主委员会是否合法。

**老业委会：
特殊条件下产生，一直为广大业主维权**

据郭先生介绍，2006年，其购买了财富大厦一套房产，随后入住。入住不久，大厦里面的部分业主就因为开发商不给办房产证，且开发商指定的物业公司服务不好，决定集体去找开发商理论，并决定成立业主委员会。大家推举郭先生为业委会筹备组组长。

郭先生等人找到当地居委会和建北办事处，要求成立业委会。就在这段时间，开发商指使物业公司给大厦停水停电，住在高层的业主无法使用电梯，这也让居委会和办事处下定决心，成立业委会，让业主们自己的事儿自己说了算。

因为业主们没有房产证，办事处就作为一个特例，最后决定，有购房合同的业主们可以召开业主大会。

经过确认，财富大厦塔楼的业主和裙楼商铺的50多名业主参加了业主大会，在派出所和办事处全程监督下，按照法律程序公开选举出了由9人组成的业委会，郭先生任业委会主任。

从2008年4月到现在，郭先生等9名业委会成员代表业主，先后与两家物业公司签订合同，积极与物业公司沟通，让广大业主用上了水电，业主们的生活恢复正常。因为大厦消防未经验收，业委会便要求物业公司加强人防，严密巡逻，至今未发生一起火灾事故。业委会也因此深得业主们信任。

由于历史原因，财富大厦原来的开发商退出，新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开发商。2011年10月，开发商向建北办事处提出申请，要求成立新的业委会。办事处对此作了批复，认为根据石家庄住宅区业主大会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老业委会成员也于2011年4月12日任期届满，新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入住财富大厦后，为财富大厦的重置工作做了大量贡献，因此办事处同意了新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的请求，并由办事处牵头，重新组建一个代表更广泛、强有力的业主委员会。

郭先生找到办事处，称业委会已经存在，现在应该做的是换届选举，而不是成立新的业委会。办事处称，当时老业委会是在特殊历史时期产生的，现在事易时移，就该成立新的业委会。

2012年1月，开发商组织部分业主，经过选举，成立了石家庄市财富大厦业主委员会。郭先生称，塔楼上的业主基本上没有参加，这次召开业主大会选举出新的业委会，合法吗？

**办事处：
新业委会成立完全合法**

就郭先生提出的问题，记者联系了建北办事处韩书记。韩书记称，新成立的业委会完全合理合法，是得到广大业主支持的。

韩书记称，老业委会成员任期已满。财富大厦新的开发商入住后，就开始重新整治，电梯、消防等事项均已解决，业主们的生活基本恢复正常。老业委会成员在任期已满的情况下仍旧不提出换届选举，有部分业主找到办事处，要求办事



处出面组织，成立新的业委会，办事处遂组织召开了业主大会，并选举出了新的业委会。选举过程完全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。如今新业委会运行正常，为业主做了大量工作。

韩书记称，老业委会到期了该撤就得撤。如今新业委会已在政府备案，老业委会已经解散了。

随后，记者又拨通了新业委会的办公电话，一名刘姓工作人员称具体情况不清楚，有事儿去找财富大厦重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建华。

王建华副主任称，财富大厦历史遗留问题很多，原来的开发商跑了，新的开发商入住，是想解决财富大厦存在的种种实际问题。老业委会在特殊历史时期由办事处领导，也做了许多好事，新的开发商入住后，他们成了最大的业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就要重新洗牌，让财富大厦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。新业委会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成立的，业委会的每一名成员都经过办事处、公证处的严格审查、把关，并已在办事处备案。

**律师解答：
成立业委会会有严格的法律程序**

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延平认为，依据现行的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，业委会是业主大会产生的业主自治组织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，对业主大会负责。其产生方式是：首次业委会组成由住宅业主、非住宅业主和建设单位组成业主大会筹备组，按公示等程序召开业主大会产生。业委会按业主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、约定或者章程履行职责。一个物业区域只能有一个业委会，并向所在地的区、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。业委会负责召集其后的业主大会，其成员撤换应当经业主大会通过，业委会成员一般任期为两年。

本案争议的要点在于：旧的业委会前期已事实存在，如需要换届或对其中成员撤换，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作出决定。业主大会召开应由原业委会召集，街道办事处可做指导性工作，但不能替代原业委会召集，若这样做属于程序瑕疵。从法理上讲，如本次业主大会充分表达了大部分业主的意愿，其经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业委会并经备案，应具备法律效力，原业委会成员组成的旧业委会应当终止。如原业委会成员认为新业委会不合法，可通过业主大会通过的约定或章程提出异议，以业主大会的方式予以改变，或者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

冒充海关招摇撞骗法不容

一刑满释放人员伙同女友，冒充海关警察，谎称自己可以低价弄到走私车，骗取网友人民币2.6万元。8月26日，因涉嫌招摇撞骗罪的龙某、王某被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龙某于2005年因故意杀人罪（未遂）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2011年刑满释放。出狱后不久，龙某认识了王某，二人开始同居。二人均没有工作，生活来源成了问题。2013年2月，二人通过玩手机微信认识了乐亭的李某。聊谈过程中，龙某、王某谎称是海关警察，并虚构了姓名。网聊了十多天后，双方感觉比较投缘，相约见面，龙某、王某即来到乐亭，并给李某的孩子买了礼物，双方相谈甚欢。之后，二人隔几天就来乐亭一次，每次都带些礼物，王某还认了李某的母亲当干妈。看着李已完全没了戒备，二人开始行动。一天，李某开自己的QQ车拉二人去吃饭，龙某说这车太寒酸，换换车吧，他能帮李某买从海关扣的车。李说自己没那么多钱，王说钱一时凑不齐，可以先打定金，李某就先后给李某打款2.6万元。此后，李某多次联系龙某，却再也打不通电话，方知受骗。

周宝明 李振芳



青县地税

加大税收案件查处力度

青县地税局稽查局充分发挥以查促收、以查促管、以查促改的职能作用，在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的同时，加大税收案件的查处力度，今年共计查结各种税收案件17起，查补税款85万元。

为提高案件查处效能，该局充分利用征管信息，对被查企业近年来的成本、费用、收入等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分析，并与相关企业横向分析比较，找出存在的疑点，然后深入企业认真核查，仔细翻阅每一张凭证、送货单、运输发票等，做到账证、账表、账账认真核对，不漏掉每一个细节，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问题，对一些较大的案件进行集体“会诊”，找准检查突破口。

张寿松

邯郸县检方

多措并举预防土地违法行为

为有效遏制土地违法行为，强化土地管理，切实提高农村干部廉洁自律和防腐拒变能力，今年以来，邯郸县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来预防和减少农村干部职务犯罪发生，促进新农村建设顺利开展。

该院联合县纪委、县国土资源局，与村级“两委”签订《惩治和预防农村土地违法行为责任书》，就农村基层干部在协助政府扶贫款、占地款等专项资金使用和征地、拆迁工作中容易引发的贪污、受贿、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了重点讲解和分析，教育和引导村干部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。深入国土资源局、征地拆迁办和乡（镇）及农户家中，针对征地拆迁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项预防调查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检察建议12条。加强同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和土地等有关部门的联系，根据查办案件的特点和发案规律，以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向发案单位和主管部门发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，堵塞漏洞，从源头上预防犯罪。

白菲



为确保中秋、“十一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，石家庄市质监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。此次检查以月饼类糕点、肉制品、饮料、米面等节令食品为重点，对食品加工企业（小作坊）的生产加工环境、工作人员操作规范情况、原材料采购验证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产品出厂检验、产品标识标注等情况进行逐一监督检查。图为执法人员正在食品企业检查面包袋上的标识。

本报记者 张乔 摄